

负债20万,仍免费救治困难患者

高唐县残疾村医韩元昌感恩各方关照,用爱心回报社会

自幼患佝偻病,身高不到1.5米,高唐县清平镇西小村残疾青年韩元昌,没有向命运低头,凭借坚强的毅力,走过坎坷的求学路,成长为一名闻名乡里的乡村医生。2010年,为了给只有十个月、身患重病的女儿看病,他背负了近20万元的债务。生活艰难的他,却仍然坚持一如既往地免费救治困难患者。

本报记者 郭庆文

学成回家开诊所 为乡亲们看病

11月25日上午,记者来到清平镇西小村韩元昌开办的诊所。

几间不起眼的瓦房,前来看病的人还真不少。这些病人里有清平周边乡镇的村民,也有专门从在平县前来就医的患者。

走进诊所,记者见到了韩元昌,他正在里屋给一位患者做针灸。他身材矮小,看上去身高不足1.5米。一上午的时间,韩元昌都在诊所的三间小屋内跑来跑去,为病人输液、换药、扎针,直到快中午了,才停下来休息一会儿。

韩元昌告诉记者,他从小患有佝偻病,因为身材矮小,小时候经常受到别人异样的眼光,但他没有因此而变得消极,而是更加努力地学习,争取在学习上让人看得起。“读初中期间,全校六个班,我一直是前三名。”韩元昌说。

1997年初中毕业后,山东省卫生干部学校破格录取了他。入学后,韩元昌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求学机会,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为此深得任课老师的喜爱。

学完理论课后,就要进入实习阶段,在老师的推荐下,韩元昌到济南市国棉厂职工医院实习。他在医院附近租了一间房子,但很少回去住,白天跟老师学,晚上替老师值班。

九个月的实习结束后,韩元昌的学业得到很大的提高。

2000年1月份,韩元昌回到老家西小村,在自己家里开了一个小诊所。为了提高医术,他多次到北京、济南去进修。

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2007年5月份,韩元昌将诊所迁到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了一家“爱心康复诊所”,在行医的同时,还免费教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学技术。



韩元昌在为患者治疗。 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

女儿患病,欠下近20万元债务

2009年,经人介绍,韩元昌与患有小儿麻痹症的邓慧结婚。婚后,韩元昌考虑到村里需要医生,还能在家照顾老人,于是和妻子把诊所搬回了老家。不久,女儿出生,韩元昌非常高兴。可是没过多久,噩梦降临了。

当时只有10个月的女儿,因感冒而高烧不退,去当地医院检查,医生说孩子患的是化脓性脑膜炎,后来颅内感染,导致昏迷。在济南做了手术之后,孩子的病情得到好转。“但没想到落下了重症性耳聋的后遗症,孩子失去了听力。”提起当年的往事,韩元昌依然很忧伤。

免费医治上百名困难患者

女儿病情好转之后,韩元昌和妻子在离自己家不远的村西头租了三间平房,经营着自己的诊所。“我们家的老房子不能住了,一到下雨天就漏雨,村民看病很不方便。”韩元昌说。

或许自己是一名残疾人的缘故,韩元昌特别能理解病人的痛苦。他把病人当亲人,困难的患者到他的诊所看病或拿药,他就免费治疗或者只收一点成本费。

今年53岁的叶先生是

清平镇叶韩村人,几个月前,叶先生突发脑血栓,落下了右侧肢体活动不灵活的后遗症。采访当天,叶先生正在韩元昌的诊所内做理疗,他告诉记者,自己从医院出院时,只能拄着拐杖走路,经过韩元昌的治疗,现在已经能骑自行车了。

“韩大夫真是个好心人,我每次来做针灸他都不收费,像这样的医生现在真是差不多了。”叶先生说。

“我们一家人就是困

难群体,深知看病的难处,再加上我自己也是残疾人,特别能体会病人的痛苦,免费给人看病也是应该的。”韩元昌说。目前,他已经为上百名困难患者免费医治。

韩元昌勇敢地面对生活,也用爱心回报社会的关爱,当地政府给予他很多关照,为他全家办理了低保,帮助他改造危房,再过一段时间,韩元昌就可以在新房里为百姓看病了。

韩元昌勇敢地面对生活,也用爱心回报社会的关爱,当地政府给予他很多关照,为他全家办理了低保,帮助他改造危房,再过一段时间,韩元昌就可以在新房里为百姓看病了。

韩元昌勇敢地面对生活,也用爱心回报社会的关爱,当地政府给予他很多关照,为他全家办理了低保,帮助他改造危房,再过一段时间,韩元昌就可以在新房里为百姓看病了。

拿刀威胁业主 盗窃变抢劫

本报烟台11月27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刘松昇) 半夜里,家中突然进了贼,市民徐先生与岳父于先生在楼道内与小偷厮打起来,小偷掏出水果刀威胁二人,一番搏斗后,于先生与小偷都受了伤,派出所民警赶来,与徐先生、于先生一起将小偷制服。民警称,小偷用水果刀威胁受害人,偷盗的性质已变为抢劫。

27日凌晨2点多,烟台芝罘区市街一栋老居民楼的五楼,市民徐先生家的客厅里突然出现了一丝光亮,将还未睡熟的徐先生惊醒了。徐先生听到客厅内有轻微的脚步声,还有翻找东西的杂音。

“不好,家里进贼了。”徐先生悄悄起床,小偷听到动静急忙逃跑。“抓小偷!”徐先生追出家门,与小偷厮打起来。徐先生的岳父于先生也起床追了出来,与徐先生一起对付小偷。

“我有刀,别动!”小偷还没来得及掏刀,先威胁二人。随后,小偷掏出水果刀,威胁徐先生和于先生。

就在徐先生与于先生准备夺刀时,小偷趁机转身到了楼梯边,下台阶逃跑。于先生拽住小偷,小偷用力挣脱,撕扯中二人重心不稳,一起滚下了楼梯。于先生的腿脚、背部受伤,小偷也在翻滚中受伤。

徐先生的家人报警,兴隆街派出所民警很快赶到现场,民警与徐先生、于先生一起将小偷制服。

小偷刘某在派出所交代,当晚他来到居民楼,挨家推门看谁家的门没有锁好。在五楼,他用力一推,没有使用任何工具,入户门就打开了。随后,他在客厅的衣服内翻出数百元现金,不料被业主发现了。

民警称,由于嫌疑人在盗窃后持刀威胁殴打受害人,其盗窃性质已变为抢劫,面临的刑事处罚将更为严重。

参加运动会受伤 初中生获赔4.8万

本报日照11月27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孙安亮 王晓)

16岁学生在参加学校运动会期间跳高受伤,为此将学校告到法院。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判定学校承担70%的责任,赔偿学生4.8万余元。

16岁的小倩(化名)是日照某中学的一名初中生,2012年4月,小倩所在学校同其他学校一同举办了一场运动会,平时体育成绩优秀的小倩被老师推荐参加跳高项目的比赛。比赛过程中,由于场地等原因,小倩的右腿不慎拉伤。学校老师将小倩送往医院。小倩先后经过多次治疗方才好转,前后花费7万余元。小倩家人认为,小倩所受的意外伤害是学校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而学校认为,小倩在参加比赛时已经年满16周岁,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学校对小倩所受伤害只应承担小部分责任。

2014年4月,小倩将学校告上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对方赔偿因自己受伤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等7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小倩在代表学校参加运动会时未满18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服从学校的安排参加运动会,是为了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在跳高比赛时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东港区人民法院判定学校承担70%的责任,赔偿小倩4.8万余元。

假军官开假警车逃费被识破

一男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拘

本报临沂11月27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杜从俊)

做生意需要常常往返黑龙江和江苏,黑龙江一男子为逃避过路费,竟购买警用标志、假武警车牌、假军官证、假公章、军服警服等,强行通过收费站。26日凌晨,这名“牛司机”在郯城下高速公路时被识破,目前已被刑拘。

26日凌晨2点半,一辆警用面包车驶入京沪高速公路鲁苏省界收费站,驾车男子拿出“军官证”,声称是部队上的人,要求收费站免收其过路费。值班收费员发现一些疑点,拨打了驻收费站郯城县公安局高速检查大队值班民警的电话。

民警赶到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后,带着诸多疑点,将这名开着“警车”的“军官”“请”进了大队。面对民警询问,这名“军官”

口口声声要给民警的领导打电话,民警没有理会他的要求,而在他车上搜出了一堆物品,这些物品包括过期的假冒的军官证、警官证、两枚公章、介绍信、警服军服各一套。

民警针对介绍信上的内容,逐一致电介绍信开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和黑龙江省公安厅,上述单位均称没有这样的军官,也没有开过这样的介绍信。看到被民警揭穿,“军官”李某只得承认了自己伪造证件等事实。

李某交代,他是黑龙江省绥化市人,因家里经营小百货生意需要经常往返黑龙江绥化市与江苏省苏州市之间,一年下来,过路费用不少。为了逃避这块费用,李某从网上浏览到一些买卖二手车、办假证的信息,就在苏州市一家二手车市场购买了一辆二手车,



在李某车上查获的伪造公章、假军官证等。

又通过其它手段购买了车辆警用标志及假冒的武警车辆牌照、军服、警服,伪造了公章、证件及介绍信。

李某称,他伪造这些东西,就是想在路上逃避交警检

查,悬挂假武警车辆牌照逃避过路费,没想到最终还是被识破。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已被郯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